

Glopay 隐私与安全协议

1. 协议效力

本隐私与安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述双方实际使用服务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Glopay ”：指依据香港、中国大陆、美国或其他相关司法辖区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持有支付或相关业务牌照、许可或备案资格，为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 Glopay 集团相关法律实体的统称。具体服务提供主体以用户实际接受服务的实体为准。

2) “用户”：指与 Glopay 运营主体签订用户服务协议，完成注册并使用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鉴于双方就 Glopay 服务建立合作关系，Glopay 在服务过程中需处理用户的个人数据，为明确数据处理全流程的规则的同时，清晰界定双方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方面的权利义务，依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以下简称“PDPO”）、《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中国大陆《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中国大陆服务场景）、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如有美国服务场景）及其他适用司法辖区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相关监管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2. 双方声明与承诺

2.1 Glopay 声明并承诺：

1) 已建立符合 PDPO 及国际数据安全标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数据处理体系，配备专职数据安全官及合规团队，具备完善的技术与管理能力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 2) 所有数据处理行为均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实施任何超出授权范围的处理行为；
- 3) 已就跨境数据传输事项完成必要的合规备案
- 4) 已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数据泄露、丢失、滥用等事件的分级标准（如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响应流程（包括事件发现、评估、控制、补救）、责任部门（数据安全官牵头，联合合规团队、技术团队）及内外部通知时限，应急预案可应用户合理请求提供摘要版本。

2.2 用户声明并承诺：

- 1) 已通过 Glopay 官网、APP 弹窗等渠道完整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充分理解 Glopay 处理用户个人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及潜在风险，自愿同意 Glopay 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其个人数据；
- 2) 向 Glopay 提供的所有个人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若用户为自然人，确认其已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若用户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确认签约代表已获得合法授权；若用户为未成年人，其法定监护人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并书面同意 Glopay 处理未成年人个人数据，且将承担相应监护责任。

3. 核心定义

3.1 “个人数据”：指可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住址、银行账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法人用户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个人信息、联系人信息等。

3.2 “跨境数据传输”：指 Glopay 将存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用户个人数据，通过专线传输、云存储同步、API 接口调用等方式，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

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行为，无论接收方为 Glopay 关联公司、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

3.3 “敏感个人数据”：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导致用户人格尊严受损或财产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信息（如人脸信息、指纹信息）、银行账户密码、信用卡 CVV 码、精准定位信息、健康信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宗教信仰信息、种族信息等。

3.4 “匿名化数据”：指 Glopay 通过删除个人身份标识字段、数据脱敏、聚合处理等不可逆技术手段处理后，无法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用户身份，且无法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复原的数据。

3.5 “数据接收方”：指在跨境数据传输或数据共享场景中，接收用户个人数据的主体，包括 Glopay 集团内境外关联公司、境外合作银行、清算机构、合规筛查服务商等。Glopay 将要求所有数据接收方签署数据处理协议，明确其数据保护义务（包括符合适用数据法律、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禁止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并对其处理行为进行监督。

4. 数据收集

4.1 Glopay 秉持“必要最小化”原则，仅收集为实现服务目的所必需的个人数据，具体分为基础必要数据与场景化补充数据两类，无任何无关数据的收集行为。

4.2 基础必要数据：该类数据为 Glopay 提供核心服务的前提条件，用户必须提供，若不提供将导致服务无法开通。其中，自然人用户需提供：姓名、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境内外实名手机号、本人名下银行账户信息；法人用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对公银行账户信息。

4.3 场景化补充数据：该类数据仅在用户申请特定增值服务时收集，Glopay 将提前明确告知收集目的，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提供，不提供仅影响该特定增值服务的使用，不影响核心服务的正常开展。

4.4 技术数据：为保障服务安全、防范交易风险，Glopay 将在用户使用服务过程中自动采集部分技术数据，具体包括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类型、IP 地址（仅用于地域定位及风险筛查，不关联个人身份）、登录时间、操作日志（如点击路径、交易确认动作），该类数据仅用于安全验证及风险防控，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信息。

4.5 Glopay 通过合法、透明的方式收集用户个人数据，具体包括以下三种途径，所有收集行为均留有可追溯的记录。

- 1) 用户通过 Glopay 官网、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官方渠道，自行上传或填写的个人数据，包括身份凭证扫描件、业务证明材料、银行账户信息等；
- 2) 在用户登录、操作、交易等服务使用过程中，Glopay 系统自动记录的技术数据，该类采集行为实时进行，采集范围严格限定于 4.4 约定内容，不采集任何与服务安全无关的技术数据；
- 3) 为完成身份核实、交易确权等服务需求，Glopay 从合作第三方获取的用户个人数据，Glopay 将严格审核第三方数据提供的合法性，确保第三方已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且数据提供范围不超出授权范围。若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在虚假、违法或超出授权范围，Glopay 有权终止与该第三方的合作，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用户造成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Glopay 存在过错的除外）。

5. 权利与义务

5.1 Glopay 的权利与义务：

5.1.1. 在收集数据前，通过服务界面弹窗、注册协议附件、官网政策公示等显著方式，向用户明确告知收集数据的目的、范围、后续处理方式及用户享有的权利，确保用户充分知情；对于场景化补充数据的收集，将单独通过弹窗或书面形式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不同意则不收集；

5.1.2. 对所有收集行为建立台账，记录收集时间、收集方式、数据类型、收集目的及用户授权情况，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 3 年；

5.1.3. 有权对用户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发现数据不完整或存疑时，及时通知用户补充或核实，不得擅自采用存疑数据；

5.1.4.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用户个人数据，不超出授权范围收集、使用、传输数据；

5.1.5. 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如暂停数据传输、修复漏洞、冻结涉事账户），并按以下时限通知：一般事件（如单个用户非敏感数据临时无法访问）在 24 小时内通知用户；较大事件（如 10-100 用户敏感数据疑似泄露）在 12 小时内通知用户，并在 24 小时内向 PCPD 上报；重大事件（如 100 以上用户敏感数据泄露）在 4 小时内通知用户，并在 12 小时内向 PCPD 上报；

5.1.6. 建立便捷的权利行使渠道（如 APP 隐私中心、客服热线、邮件），及时响应用户的查询、更正、删除、撤回同意等申请：查询、撤回同意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反馈；更正、删除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反馈（需第三方协助核实的，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延长需提前告知用户理由），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用户的合法权利行使请求；

5.1.7. 对所有数据处理行为建立完整的记录，以备监管核查及用户查询。

5.2 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5.2.1. 保证向 Glopay 提供的所有个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篡改或冒用他人信息的情形，若提供的是第三方数据，需确保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5.2.2. 当已提供的个人数据发生变更时，需在变更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 Glopay 提交更新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更新导致服务异常或产生损失的，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5.2.3. 对 Glopay 提出的信息核实要求，需在 15 个自然日内予以配合，提供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未配合导致服务暂停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5.2.4. 若发现 Glopay 存储的其个人数据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情形，有权申请更正；

5.2.5. 有权随时撤回对 Glopay 数据处理的同意授权，撤回同意可能导致部分服务无法正常使用，Glopay 将在用户操作前明确告知相关影响；

5.2.6. 若认为 Glopay 的数据处理行为侵犯其隐私权益，有权向 Glopay 投诉。Glopay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反馈结果；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PCPD）提起投诉；

5.2.7. 保证向 Glopay 提供的所有个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提供虚假数据或冒用他人信息，若因提供虚假数据导致 Glopay 或第三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2.8. 及时更新已变更的个人数据，需按约定时限通知 Glopay 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5.2.9. 应妥善保管账户登录凭证及交易授权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出借账户，发现账户异常时，及时采取冻结、通知等措施，配合 Glopay 开展风险排查；

5.2.10. 应配合 Glopay 开展反洗钱、制裁筛查等合规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数据权利行使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凭证，配合 Glopay 完成身份核实。

6. 数据存储

6.1 为保障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用户个人数据的核心存储节点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具体存储于 Glopay 委托的、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器，该数据中心符合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标准。仅在为实现跨境服务协同需求时，才将必要数据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跨境存储，除此之外，Glopay 原则上不将任何数据转移至香港境外存储。

6.2 Glopay 遵循“法定最低必要”原则设定数据存储期限，用户的基础必要数据及交易记录，在账户存续期间将持续存储，确保服务正常开展；账户注销后，需保留该类数据至少 7 年或其他法定要求期限。该等存储期限系法定义务的，不受用户撤回数据处理授权的影响。

6.3 登录日志、设备信息、操作行为日志等技术数据，存储期限为 6 个月，自数据产生之日起计算，逾期后系统将自动执行清理程序，彻底删除该类数据，不做备份留存。

6.4 存储期限届满后，Glopay 将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需删除的数据，进行彻底删除，确保无法恢复；对于可匿名化处理的数据，采用不可逆技术进行匿名化处理，处理后的匿名化数据可用于业务分析、服务优化等目的，无需另行获得用户授权。

7. 数据跨境传输

7.1 Glopay 仅在具备合法依据时，才实施跨境数据传输行为，用户对此予以明确认可并同意。

7.2 Glopay 与境外关联公司可基于集团内服务协同需求进行数据传输。

7.3 为响应香港或境外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合法要求，需向其传输用户个人数据，Glopay 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提前通知用户传输的内容及依据，因法律禁止通知的除外。

7.4 当用户的交易涉及境外银行或国际清算组织时，Glopay 需向其传输必要的交易数据以完成跨境资金清算。

7.5 Glopay 需向境外合作机构传输必要数据，传输范围根据服务类型确定。因银行、清算机构、监管或制裁要求而进行的数据披露或传输义务除外。

7.6 若发生数据跨境传输泄露、丢失、滥用等安全事件，Glopay 应立即终止与相关接收方的传输通道，在 24 小时内通知用户。根据事件等级，在规定时限内向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PCPD）及接收方所在地区的监管机构上报；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跟踪事件处理进展，及时向用户反馈后续情况。

7.7 若用户认为跨境传输存在风险，可向 Glopay 提出终止传输的申请，Glopay 需在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终止相关传输。用户明确知晓并接受，终止该等数据传输即终止所有相关服务。

7.8 用户应配合 Glopay 开展跨境传输前的风险评估，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若因用户提供虚假数据导致跨境传输合规风险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8. 责任与赔偿

8.1 Glopay 未按约定收集、使用、传输数据，导致用户数据泄露、滥用或人格尊严受损的，Glopay 需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数据泄露导致的账户资金被盗损失、用户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对于间接损失（如用户商誉损失、预期收益损失），Glopay 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间接损失系 Glopay 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8.2 Glopay 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用户数据被窃取、篡改或丢失的，Glopay 需赔偿用户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数据。

8.3 若用户提供虚假数据、冒用他人信息或未及时更新数据，导致 Glopay 遭受监管处罚（如罚款、业务限制）、第三方索赔（如被冒用信息主体的侵权索赔）或声誉损失（如媒体负面报道导致的用户流失），用户需赔偿 Glopay 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监管罚款金额、第三方索赔的本金及利息、Glopay 为修复声誉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公关费、公告费）；赔偿金额按 Glopay 实际支出的凭证（如罚款通知书、赔偿协议、发票）计算，Glopay 需向用户提供该等凭证复印件。

8.4 若用户泄露账户登录凭证、出借账户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账户被盗用或数据泄露，给 Glopay 造成损失的，用户需全额赔偿 Glopay 的损失。

9.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用户所选择的服务提供实体对应的司法辖区法律。若用户未明确选择，以 Glopay 实际提供服务的主体对应的法律为准。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自一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计算）；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1）向服务提供实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具体方式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若未明确约定，默认采用第（1）种方式。

9.3 在争议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得因争议而中止或终止协议的其他义务。

9.4 协议终止

9.5 用户主动注销账户，且无未结清的交易、费用或纠纷，账户注销完成后，本协议终止；若用户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累计 3 次以上提供虚假数据、冒用他人信息开展交易、出借账户导致洗钱 / 制裁合规风险、未配合反洗钱筛查被监管机构通报），Glopay 将通过用户预留的联系方式（短信、邮件、书面函件）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明确违约情形及协议终止时间（通知发出后 15 个自然日），期限届满后本协议终止。

9.6 Glopay 因业务调整、资质注销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提前 30 日通知用户后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长期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协议。

9.7 协议终止后，Glopay 停止收集用户新的个人数据，已收集的个人数据按本协议约定的存储期限保留数据，到期后按规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9.8 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赔偿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或法定时效届满。